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委任執行董事

Alc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葉永成先生 (「葉先生」)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以下載列葉先生的履歷詳情：

葉永成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64歲，於一九七三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愛高電業 (東莞)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總經理。葉先生負責監督東莞工廠的整體營運。彼於消費電子產品領域有逾40年經驗。葉先生為中華總商會選任會董。於過往年度，彼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物流及物資規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並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於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或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葉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三年期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有關葉先生擔任愛高電業（東莞）有限公司總經理職位的僱傭協議，基於其職責及表現、行業薪酬標準以及現行市況，葉先生有權獲得年薪1,158,300港元。葉先生不會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財務或家族關係。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有關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姚宏峻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鍾孝揚先生、梁錦輝先生、姚宏峻先生及葉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德志先生、張富紳先生及伍志凌先生。